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58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琦翔

訴訟代理人　巫光璿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宗珉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仟肆佰貳拾元，並補正起訴狀上被告甲○○之真正住所或居所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參拾壹萬捌仟貳佰柒拾伍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仟肆佰貳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。

二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，未據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甲○○之真正住所或居所，致無法送達文書，於法不合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法　　官　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家慧